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俊明

相 對 人 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王柏棠律師

許坤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八二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
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
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 年度司裁全字第520 號
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85萬元為擔保
金，並以本院102 年度存字第82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
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
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
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通知行使權利函、掛號郵件收件
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 年10月18日彰院毓文字第1120001073
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年10月19日新北院英文字第11
20001675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 年10月19日中院平文

字第1120001715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10月19日北
院忠文查字第1120005029號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年10
月23日桃院增文字第1120101827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